

卫环函〔2023〕101号

关于同意《年产10000吨光伏材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顺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宁夏顺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光伏材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顺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光伏材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年产10000吨工业硅生产线，通过中频炉熔炼技术，实现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分两期建设两座生产车间、利用原有一座空置厂房作为原料库房及成平库房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万元，占总投资的6.9%。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年产10000吨光伏材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报告表》)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车辆密闭运输等,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运营期上料粉尘、中频炉出料粉尘、中频炉熔炼烟尘、浇铸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熔化、冶炼炉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同意企业提出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承诺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30毫克/立方米要求。

无组织废气通过封闭车间、密闭上料系统、设置喷雾降尘等措施,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搅拌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制扬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园区纳管标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布局、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螺丝、废钢丝集中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处理。运营期熔炼废渣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园区第二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废石墨电极碳棒集中收集后外售予废石墨电极碳棒回收厂家;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新建1座2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油桶、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库房及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至少为1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为 1.0×10^{-10} 厘米/秒。

(六)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

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